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謝志明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45號案件，聲請
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該訴訟案件已繫屬於法院，而尚未
審理終結者為限。倘該案件業已審理終結，則訴訟程序上已無應為之
行為，即失其聲請迴避之實益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27號裁判
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45號案件，已於
民國114年2月4日判決，有該案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參。本件聲請迴避案分案前，上開案件業已審結，承審法官於訴訟程
序上已無應為之行為，故聲請人所請已無實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 官 連弘毅

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